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
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2日

攀枝花市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4〕63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主要目标

坚持把促进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按照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的要求，统筹并均衡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均衡、师资配备均衡、生源分布均衡、入学机会均等、教育质量提高，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的差距，确保中小學生享受教育权利机会的均等，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到2015年，全市所有县（区）全部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评估验收；到2018年，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形成，人人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到2020年，实现我市市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具体目标是：

（一）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生活设施基本达标，村小和教学点运转正常，基本消除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到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

学条件实现基本均衡。

（二）城乡校长教师配置更加合理。校长教师管理制度基本适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需要，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到 2018 年，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比例达到 10% 左右。

（三）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城乡共建共享。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到 2017 年“三通”（注释①）通达率达到 90%。建好“三平台”（注释②），进一步提高优质教育资源利用率和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城镇“择校热”和特殊群体受教育问题基本解决。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范围进一步扩大，资助标准进一步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五）县域均衡差异系数指标值逐步缩小。在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基础上，全市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生师比、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以及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职务教师数 8 项指标综合差异系数逐步缩小。

二、创新机制

围绕上述目标，着眼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着力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一）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机制。落实国家、省办学条件基本标准，按照“保基本、兜网底、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从困难地方做起，从薄弱环节入手，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需要。

（二）健全“扶弱保底”教育投入保障制度。坚持“补短板、保基本”政策，教育建设项目和资金优先保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需要，并向必须保留的村小和教学点倾斜。建立生均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学校办学基本需要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三）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年检、预警、信息通报公告、隐患排除、项目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全面消除并严禁使用D级危房，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建立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激励机制。通过岗位聘用、职称评定、收入分配、培养培训、住房保障、表彰奖励等政策倾斜，促进县域内教师合理交流，引导鼓励城镇学校优秀校长教师到农村学校、城市薄弱学校任职任教。

（五）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均衡配置机制。通过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促进信息技术与

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边远薄弱学校辐射，推动义务教育信息化全覆盖，到 2020 年，全市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提高社会教育资源利用水平，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等机构要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公益性教育活动。

（六）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通过合理划分招生范围、有序确定入学对象、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试行学区化办学、加强监测评估等措施，促进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义务教育学生免试就近入学。深化中考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中考对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的导向功能。

（七）建立特殊群体教育扶贫助弱机制。完善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健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受教育的统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益。

三、推进措施

（一）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通过安排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各项建设项目和资金等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我市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薄弱学校推进标准化建设，保障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

运动场地、音乐和美术综合功能室等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宿舍、床位、食堂等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用好中央、省、市筹集的项目资金，确保各年度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稳步推进“优质教育链”计划，建立并完善城区优质学校和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捆绑考核、协同发展制度，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作用。实行公办学校建设用地由政府划拨，执行教育建设项目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优惠政策，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到 2018 年，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任务，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积极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要采取学校扩建改造和学生合理分流等措施，解决县镇“大校额”、“大班额”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农工委。（列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交流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到农村、薄弱学校任教。按照《国务院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 号）以及省上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鼓励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到农村学校或城市薄弱学校任职任教机制，制定县域内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办法，明确校长教师交流的范围、重点、比例等具体要求。改善教师资源的初次配置，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实

行村小、教学点等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制度，足额配齐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根据《攀枝花市关于加强“一师一校”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实行“一师一校”的，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实行“一校两师”配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教师管理体制，建立“县管校用”的义务教育教师管理制度，强化校长、教师交流的激励保障机制，持续开展“百村支教”、城乡学校对口帮扶等活动。健全促进城乡教师交流的激励机制。在岗位设置、职称评定、收入分配、评优评先等方面向农村、边远山区、薄弱学校和一线教师倾斜。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岗位设置、职称评定、收入分配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在核准岗位结构比例时高级教师岗位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并对村小和教学点予以倾斜。对在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村小、教学点任教的教师，由各县（区）制定办法发放一定的交通和生活补助，对从事特殊教育的学校和教师在绩效工资总量和分配上予以倾斜，同时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评优选模等方面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加大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改善农村教师生活条件，为实现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创造必要条件。加强教师培训，健全和完善市、县、校三级教师研训一体的高效培训体系。2014年轮岗交流的教师秋季开学全部到位；到2018年，教师轮岗交流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到2020年，全面实现改革目标，全市县

域内教师资源基本实现均衡配置。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农工委。

（三）依托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以全省实施教育信息化“3211”建设计划（注释③）为契机，大力实施我市“11311”工程（注释④）建设，整合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并加大向农村和薄弱学校的配送，到2015年在有条件的地方解决学校宽带接入问题，逐步为农村学校每个班级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基本建成市、县和校各级教育信息化网络。建立完善优质教育资源交流共享机制，采取开设远程交互式网络课堂等方式，将优质学校教育资源向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同步推送，到2018年基本辐射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各中小学校。到2015年，确保所有学校硬件配置达到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基本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到2020年，完成“11311”工程建设，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动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农工委。

（四）多措并举破解城市择校难题。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要求，完善小学升初中办法，适度提高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均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并达到50%以上。打破校

际间管理界限，实行区域内课程、师资、设施设备教育资源共享，实行联合办学。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评估认定，督促县级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各县（区）要建立县域内小学、初中对口招生制度，实行对口学校小学毕业生直升相应初中学校。积极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严禁义务教育设立重点校和重点班。鼓励推行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实行学区内和集团内小学毕业生直升相应初中学校，确保片区内招生人数占总招生人数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优化农村义务教育校点布局，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理顺市、县（区）义务教育办学体制，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实行县（区）属地管理。大力推进主城区教育资源配置建设，全面解决我市主城区中小学校大班额问题，缓解教育资源紧张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求的矛盾，为学校实现精细化管理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基础。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的投入，积极推进主城区学校建设，适当增加主城区教育资源总量，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农工委。

（五）全面保障公平受教育机会。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要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

“两为主”政策，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推行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人数拨付教育经费的方法，适度扩大公办学校资源，尽力满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就读地参加初中、高中毕业升学考试政策，确保他们不因户籍或异地生活而影响升学、失去公平受教育权利和机会。关心扶助需要特别照顾的学生，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将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注释⑤）扩大为“三免一补”政策，2014年春季开学起全面免除学生作业本费；落实好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通过多种形式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到2016年按照6000元/生·年的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支持普通学校开办特殊教育班或提供随班就读条件，力争经过3年努力，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将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全部纳入免费教育范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义务教育学生关爱服务体系。把关爱留守学生工作纳入社会管理创新体系之中，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爱网络，创新关爱模式；实行留守学生的普查登记制度和社会结对帮扶制度；加强对留守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留守学生安全保护预警与应急机制，优先满足留守学生进入寄宿制学校的需求。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农工委、市妇联、市残联。

（六）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深化课程改革，构建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体系，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域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切实减轻师生过重课业负担。改革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效率，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建立课程安排公示制度、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通报制度、家校联动制度，及时纠正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行为。全力做好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作，通过6年左右的帮扶，逐步实现薄弱乡（镇）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的目标。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改进评价方式方法，引入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检测，努力形成政府、学校、家庭及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开展水平性评价、发展性评价、绿色评价立体交叉的多元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科学运用评价结果，不允许单纯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校教育质量水平和工作优劣。建立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对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情况开展督导评估，对实施不

力的学校校长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残联、市文明办。

附件：名词注释

附件

名词注释

注释①：“三通”是指：“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注释②：“三平台”是指：“攀枝花市教育资源平台”“攀枝花市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攀枝花市教师培训信息化平台”。

注释③：“3211”建设计划是指：“三通工程”：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两个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一批试点”：一批教育信息化示范区域和试点学校；“一批基地”：一批驾驭信息化师资人员培训培养基地。

注释④：“11311”工程是指：“一标”（学校计算机和基础设施达标）、“一网”（建设攀枝花教育城区网）、“三平台”（建设攀枝花教育教学资源平台、攀枝花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攀枝花教师培训信息化平台）、“一模式”（持续推动信息化条件下的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一试验”（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重点试验工程）。

注释⑤：“两免一补”是指：即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学生字典（学生字典只针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对生活困难住宿生发放生活补助。